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兵役局（104）北市兵替字第 10431810800 號

函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4 點條文

（原名稱：臺北市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新名稱：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替代役役男之獎懲達到適切、公平，增進教育功能之目的，依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第十九條暨臺北市替代役役男管理權責劃分表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以住宿臺北市替代役中心之役男及公共行政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為限。

三、委員會任務為審議替代役中心役男獎懲事項。

四、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當然委員：替代役中心主管以上人員二人。

（二）推選委員：役男代表五人。

五、當然委員以其在職期間為任期；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得依第四點規定再予推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六、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不定時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七、委員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八、委員會委員於涉及會議審議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

九、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服勤單位、服勤處所列席提供意見。

十、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